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碩鴻
電話：02-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william090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1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檢查項目、附件2_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網站導入HTTPS研商會議紀錄、附件3_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第96次會議紀錄、附件4_檢測清單格式、附件5_TWNIC檢測網站說明 (A09000000E_11027115174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27115174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27115174_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027115174_doc1_Attach4.ods、A09000000E_11027115174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請貴署、中心、局(處)檢測轄下使用單位對外網站是否符合行政院HTTPS檢查項目(附件1)，並依說明三提報檢測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23日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網站導入HTTPS研商會議決議(附件2)，本部應檢測「edu.tw」網域內各使用單位網站是否導入HTTPS。
- 二、依據110年6月29日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第96次會議決議(附件3)。檢測作業分工如下：
 - (一)各使用單位應將對外網站清單及聯絡窗口提報所轄檢測單位。
 - (二)檢測單位
 - 1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：負責國立高級



中等學校對外網站，並依原國立高中職機房向上集中計畫時程辦理。

2、縣市教育網路中心：負責檢測縣市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對外網站。

3、區域網路中心：負責檢測轄下非前述兩者檢測之使用單位對外網站。

4、本部：負責檢測上述單位及本部所屬機關(構)對外網站。

三、請貴署、中心、局(處)依行政院HTTPS檢查項目，於110年9月27日、12月27日前完成轄下使用單位對外網站檢測，並依附件4格式彙整檢測結果，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寄送至本部信箱moenoc@mail.moe.gov.tw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中心免費檢測工具網址及使用說明文件(如附件5)供參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服務窗口鄭國賢工程師(電話：02-7712-9015、電子郵件：moenoc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2021/08/31
08:48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